

公 证 书

(2019)渝寿证字第 2763 号

申请人：贷款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203354386J。

负责人：朱[]，职务：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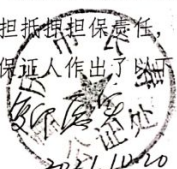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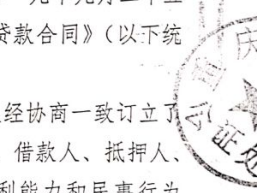
借款人、抵押人：杨[]，男，一九八八年[]月[]日出生，
住址：四川省[]，公民身份号码：
51343319880[]。电话 188838[]。

保证人：卞[]，女，一九八六年[]月[]日出生，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公民身份号码：
5003811986072[]。

公证事项：赋予《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
日向本处申请办理前面的《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统
称“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

经查，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经协商一致订立了
前面的《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
保证人在订立合同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
能力，双方当事人签订《个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意思表示真
实，合同内容具体、明确。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壹佰
贰拾万元整，抵押人以其房屋[位于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石北路-269
号东和春天D组团1幢19-6，产权证号为：渝（2019）渝北区不
动产字第 000940903 号]设定抵押。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作出了以下



承诺：如借款人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对违约时本处应贷款人单方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前的核实进行了承诺。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的负责人朱 [] 与 []、[] 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签订了前面的《个人最高额循环贷款合同》（合同编号长寿支行 2019 年个循字第 1233022019210053 号），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上当事人盖章、签字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的有关规定，赋予本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若借款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则贷款人有权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持该《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长寿公证处

公证员

刘鹏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
不
续